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希伯來第十章

### 2 更美的祭物和更美的血，同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 九 1~十 18

(問：根據十一至十四節，舊約祭司的獻祭與基督的獻祭有什麼不同？)

**\*來 10:11 註 1**【舊約的祭司天天站著，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，因為他們所獻上的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為著罪將自己當作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，就把罪除掉；(九 26；) 因此，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(12。 ) 祂坐在天上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。…這與祭司天天站著，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成為對比。】

**\*來 10:10 註 1**【1~18 節的主要思想，乃是基督已經除掉了罪，成就了一切利未祭司體系的祭牲所作不到的。基督一次永遠的除掉了罪，如今已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神聖的生命，好藉這神聖生命的工作，使我們成為祂自己團體的複製品。】

### (第四個警告—要向前進入至聖所，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 十 19~39)

(問：我們如何能坦然進入至聖所，到神的面前來享受神？)

**\*來 10:19 註 1**【今天至聖所是在主耶穌所在的天上。(九 12, 24。 ) …這位在天上的基督，現今也在我們的靈裡。(提後四 22。 ) …將我們的靈聯於天，也將天帶到我們的靈裡。因此，我們一轉到靈裡，就進入了至聖所。】

**\*來 10:19~20**【…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】【…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。】

**\*來 10:20 註 2**【這是帳幕裡的第二層幔子，豫表基督的肉體。當基督的肉體釘死十字架時，這層幔子裂開了，就為我們這些原來與生命樹所表徵的神隔絕的人，開了一條路，使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接觸神，並以神為生命樹給我們享受。】

(問：基督成就了洗罪的事，並且在神的家中治理，那今天我們應當作什麼？)

**\*來 10:22 下~25 上**【就當存著真誠的心，以十分確信的信，前來進入至聖所；又當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；且當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；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，…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在舊約裡，每年到了贖罪日，猶太人就想起他們的罪來。神的用意，是要藉著作為影兒的祭物，題醒猶太人，他們是有罪的，他們需要基督，就是彌賽亞，來除去他們的罪。律法的祭物只是題醒他們有罪，並不能潔淨他們。

希伯來十章告訴我們，基督照著神的旨意取代了舊約一切的祭物和供物。(4~12。 ) 舊約的祭司天天站著，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，因為他們所獻上的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為著罪將自己當作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，就把罪除掉；(九 26；) 因此，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(12。 ) 基督是舊約一切供物的應驗、了結和取代。因此十章說，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(18。 ) 藉著這樣包羅萬有的供物，祂經由受死開了一條路，將我們肉體中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能因耶穌的血，藉著祂在十架上所開的路，進入至聖所。在至聖所裡我們在祂屬天的職事裡享受祂 (20~22。 )

再者，我們必須忠信；不然的話，我們會受懲治。(23~39。 ) 我們若照著主新約的經綸忠信跟隨祂，就必得著賞賜。(35。 ) 因這緣故，我們不該停止聚會，卻要彼此勸勉，繼續在祂屬天的職事裡享受祂。(25。 ) 若是我們還停留在祂地上的職事，我們會失去標竿，也就會遭受懲治的虧損，因為我們沒有往前到祂屬天的職事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不明白神公義的話所論到，神對祂子民時代性的行政管治所施行的公正公義。

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 賞賜與刑罰

希伯來書的第四個警告中，(十 19~39,) 題到兩件重要的事—更重的刑罰，(29,) 和大賞賜。(35。)這是兩個重大而富有深意的辭，也是第四個警告的鑰匙。本書信的作者並不為我們的救恩擔心，因為照他所寫的，我們所得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。他很清楚的指出，基督獻上自己，就一次永遠的除掉了罪，(七 27, 九 26, 28,) 為我們得了永遠的救恩。(五 9。)祂既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(九 12。)作者知道我們所得的救恩是完全、徹底、並全然穩固的，並且我們的得救是永遠的。然而，他極其關心，讀這書信的人將來是得大賞賜，或是受刑罰。

歷世紀以來，大多數基督徒只看見賞賜，卻未看見刑罰。許多書籍論到賞賜說，我們若忠信的跟從主，遵行祂的旨意，就必得著冠冕為賞賜。但是難得有一本書說到另外的一面，就是刑罰。大多數的基督徒作者都不願意摸這個題目，怕為自己找麻煩。但是十章二十九節題到『更重的刑罰』，我們就不可以忽視。我們若不是受更重的刑罰，就是得大賞賜。

我們的神是公平、公義和智慧的。祂知道如何處理一切事，也知道如何對待祂的兒女。祂是我們智慧的父，有公正的方法對待我們這些屬祂的兒女；祂會賞賜那些忠信的和順從的，懲罰那些不忠信和不順從的。從大部分的教訓看，似乎神只賞賜那些忠信的，卻不懲罰那些不忠信的；這是不合邏輯的。我們的父更有智慧；說祂要賞賜忠信的，也要管教不忠信的，纔是合邏輯的。我們的神是合邏輯的，也是有目的的，祂絕不作沒有意義的事。在祂的話語裡，清楚肯定的說，我們若是忠信，祂必賞賜我們，否則，祂就要懲罰我們。

我們不必為我們的救恩擔心。根據神的聖言，我們可以確信，我們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。但問題乃在於：我們得救之後如何跟從主？我們照著生命之律行事為人麼？我們是前來進入至聖所，還是退縮回到聖所，甚至到外院子？這全在乎我們。我們若前來，就要得賞賜。我們若退縮，就要受刑罰，因為我們干犯神的行政，違背祂的旨意。我們都必須進前來到第二個約，並深深進入神新約的經綸，忘掉我們的罪，而專注於生命的律；這律要使我们成為祂的複製。我們若留意這事，祂必會賞賜我們。我們若忽略這事，反而退縮，祂就要照著祂的警告懲罰我們。干犯神的行政是件嚴重的事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干犯了生命的律，就要受刑罰，比那些干犯字句律法之人所受的更重。我們對『更重的刑罰』和『大賞賜』這兩件事，必須有深刻的印象。也許我們該將聖經上這幾個字圈出來，題醒我們注意其重要性。這幾個字代表我們將來的定命。我們的定命是要受更重的刑罰，還是得大賞賜？

我們必須清楚的辨識以下四個辭：救恩、沉淪、賞賜、刑罰。賞賜並不是救恩，乃是在救恩之外另加的。得著救恩，是靠著恩典，藉著信；而得著賞賜，乃是根據我們得救之後的生活和工作。賞賜怎樣與救恩有別，刑罰也照樣與沉淪有別。我們曾經指出，沉淪是對未得救的人說的，而刑罰是對信徒說的。因此，這裡所說的刑罰，與沉淪截然不同。我們已經永遠得救，絕不會沉淪。不信的人面對兩個選擇—得救或是沉淪。我們這些得救的人，也必須考慮兩種可能—得賞賜或是受刑罰。在主恢復中所有的聖徒，都必須清楚的認識這件事，因為這是關乎神的經綸，關乎神對待祂子民的方式。(希伯來生命讀經第四十六篇，頁 611~613。)

### 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詩 557 或補 201

禱讀經節：19~20 節或 24~25 節

選讀註解：19 節註 1，20 節註 2，35 節註 1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154 首、177 首、178 首、43 首、45 首、49 首。